

5 公司治理



- 25 董事會運作
- 30 資訊揭露
- 31 風險管理
- 33 法令遵循
- 35 資訊安全
- 36 倫理與誠信

環境的快速變化帶來風險與挑戰，也伴隨機會與希望。在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客戶行為改變與法規監理演進等各方力量交互影響下，金融業經營一方面要紮根內部的穩定性，一方面要增強外部的靈活性，公司治理成員所肩負的責任也更甚以往。

遠東商銀重視投資人權益與企業倫理，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遵循法規並健全內部管理、監控機制，致力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與社會聲譽，追求績效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回饋股東、照顧員工、累積國家經濟資本、傳承社會財富，打造具跨國競爭力且值得信任的長青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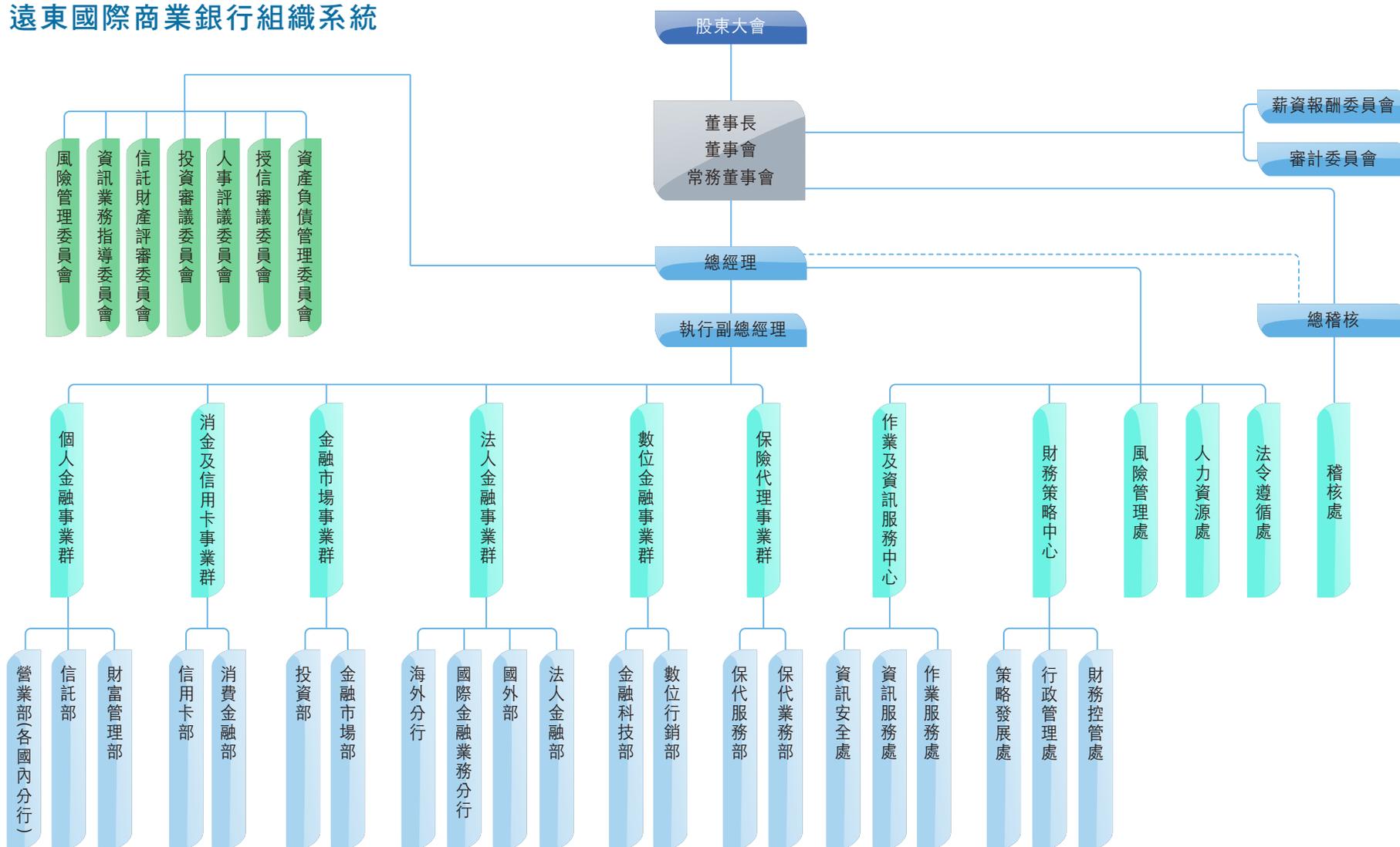
參與第三方評鑑

本行每年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藉由客觀、專業的評量，瞭解本行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治理構面及內部控制制度上精進之可能性。於2019年公布之第五屆評鑑結果，本行為上市公司組表現前6%~20%企業。



5 公司治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組織系統



董事會運作

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學養與經營實務經驗，背景包括金融、財務、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與產、官、學經歷，足以承擔金融業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之重責，並擇定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並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的透明度，本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現任董事會為第十屆，計11席，包含8席董事與3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50歲以上，其中董事長與兩位獨立董事為女性。

2018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整體董事出席率為93%。董事關注公司治理相關國際發展等新知，每年均參與進修課程，2018年每位董事進行時數均達到或超過法規要求之6小時進修時數。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的議案，在討論及表決時一律迴避，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所有董事就董事會議案利益迴避情形均詳實揭露於股東會年報。董事亦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強化治理成效，本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分別由行政管理處依「董事會評量表」完成評鑑，並由董事填具「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行政管理處再依評量表及自評問卷統計得出評分。2018年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98分與95分，相關資訊亦公開揭露於本行網站。



董事簡歷

第10屆董事任期始自2018年6月20日，為期三年，董事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裕鼎實業代表人： 侯金英	1995.05.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及學士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991.1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王孝一	1991.12.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暨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5 公司治理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鍾聰明	2003.0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鄭澄宇	2006.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遠東新世紀代表人： 吳均龐	2017.06.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德意志銀行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副董事長 • 富邦銀行總經理 • 富達投信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臺灣區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 永信證券總經理 •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公司治理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亞洲水泥代表人： 許士軍	2000.0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元智大學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 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董事	裕民航運代表人： 俞明德	2000.05.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 靜宜大學校長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食達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王小惠	2018.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
獨立董事	沈平	2010.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公司 治理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015.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銀行董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國庫署署長 • 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生物錄科技(股)公司董事 •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設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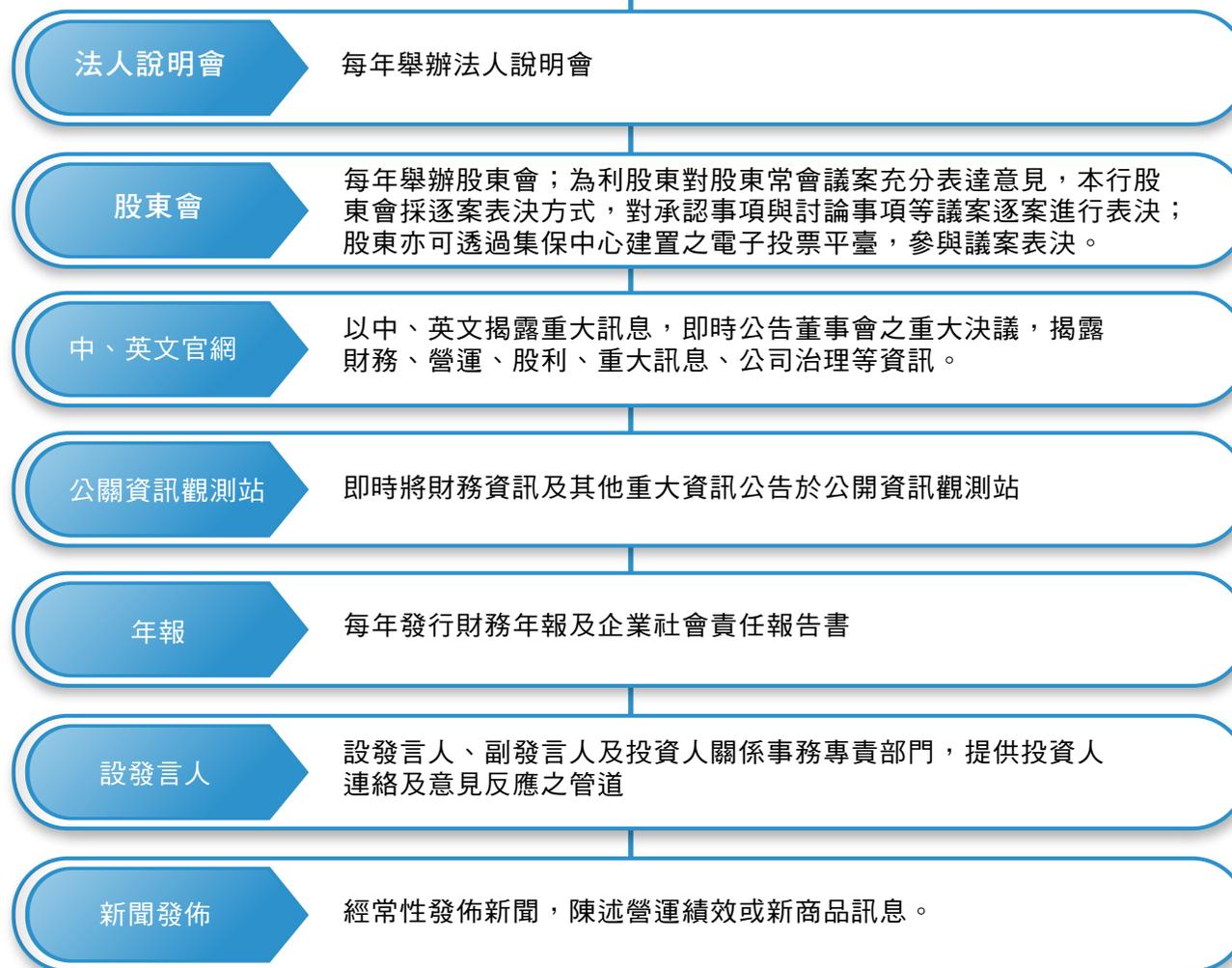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組織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而設立。 ②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委員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專家擔任；由獨立董事王小蕙擔任召集人。 ③ 2018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由獨立董事沈平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2018年共召開4次會議，出席率100%。
治理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③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本行全體同仁之薪酬政策以超越市場水準為目標，薪酬給付類型含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酬（包含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給付形式為股票或現金），變動薪酬視營運狀況、未來風險，依個人績效合理分配，以職位、績效與發展潛能作為給付標準的薪酬架構，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有關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請參閱本行2018年度年報關於公司治理所揭露資料。

資訊揭露

面對投資市場與投資人，本行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並維持順暢溝通管道。俾利投資人獲得充足、正確的訊息，掌握本行財務、業務及營運現況、發展策略等，以提升投資人對本行的投資信心，完備投資決策的參考資訊。

i 資訊揭露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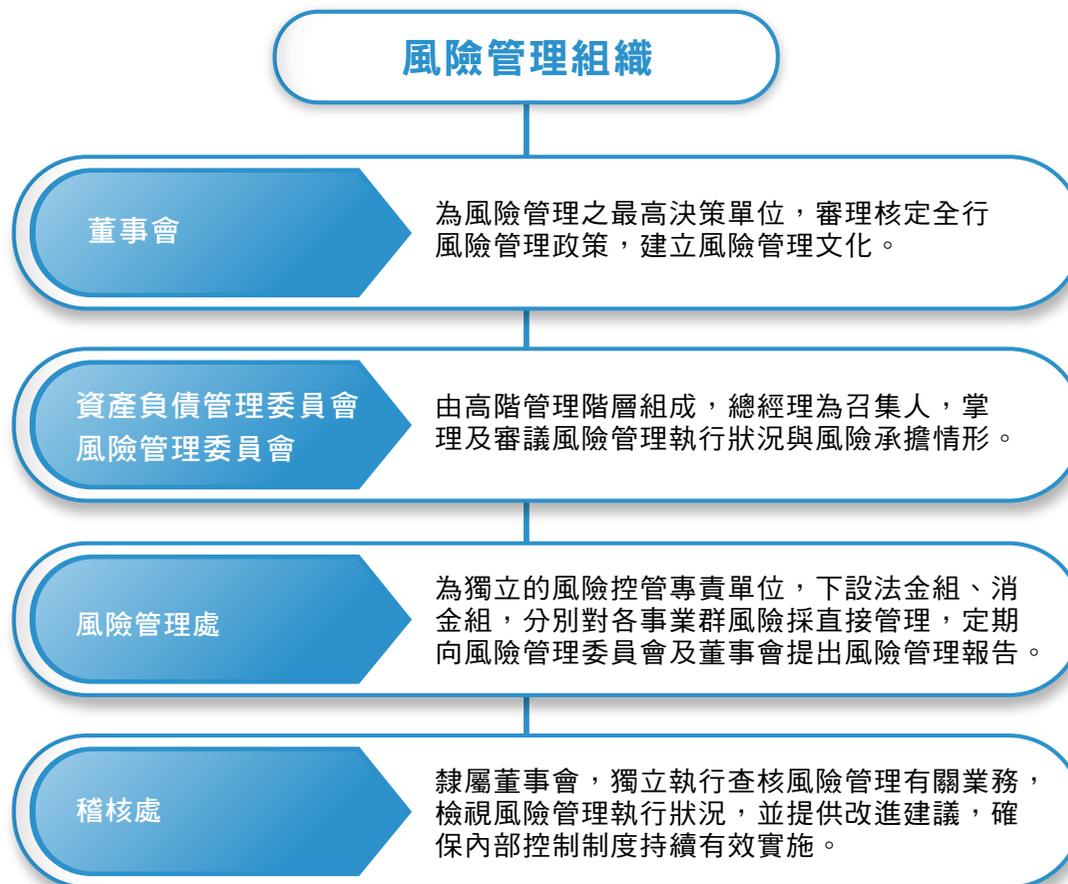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落實風險管理為本行核心策略之一，由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稽核處等組織不同層級所共同架構，形成多重防線之風險管理體系，各道防線均訂定明確的組織職能與功能，秉持超然的獨立性，以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本行風險管理制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定期檢視市場環境與景氣變化而動態調整，以具體的授信規範與貸放程序，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的質化指標（如各項作業辦法等）與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覆審機制、授信預警制度、中途授信與定期之資訊系統管理分析、催收、法務回饋及風管報告，追蹤衡量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風險等級、經營環境等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性，平衡創新業務以興利、異常預警以防弊之管理功能，於可承受風險範圍內，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穩定授信資產品質及穩健獲利的營運目標。

此外，本行於經營團隊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訊業務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分別監理相關政策及事務，向總經理負責，並匯整結論向董事會報告。此外，市場機會與風險則列為最高經營週會的常態性報告及討論事項，內容包括經濟環境與股匯市變化、最新法規及其影響、內部稽核缺失、各項資產品質及變化、金融創新發展趨勢及同業動態、金融業的整體表現等，並監控網路輿情，隨時掌握大眾對本行的評論與意見。



2018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均如期執行完畢，除力求防範舞弊與貪腐情事，更期先行辨識出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協助落實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以達完善之公司治理。其中特別針對全行及海外分行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法令遵循作業執行情形、可轉債資產交換及投資有價證券、行員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密碼函、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訴案件處理、行動裝置系統、分行行外開戶及代收付作業、財富管理業務、保險招攬作業、數位金融業務及海外分行資訊安全控管等項目加強查核；並對於前一年度發生之駭客入侵偽冒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環球銀行金融電信網路）電文事件，持續加強查核資訊系統安全及SWIFT系統安全管理相關內控機制改善作業；2018年加強性專案查核規劃32項，實際執行查核共50項，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所提查核意見均監管如期改善，2019年則已規劃36項。



稽核處主要工作

- 🕒 編撰稽核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對內控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具效度及信度。
- 🕒 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 🕒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事務，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提交審計委員會瞭解。

法令遵循

本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為因應日益趨嚴之海內外金融監理要求，設法令遵循處，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組織層級上為直屬於總經理的部門，以確保其專業性及獨立性。除督導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該處之職責為綜理全行的法令遵循事務，包括以系統化整合各部門的法令遵循作業，強化同仁的守法意識，並建立查核機制，預先掌握全行經營上的法律風險。此外，為防止內線交易，本行訂有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作為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

法令遵循之實施與宣導工作

法規異動管理

- 1 掌握金融政策、法規變動及主管機關裁罰案，即時以電子報傳達全行同仁，並進行內部相關檢核。
- 2 每週於最高經營會議宣導新修訂法令。
- 3 召開法令遵循會議，由各部門指派資深主管為該單位法遵專責人員，以建立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即時通報異常違規及受罰事項）。



辦理教育訓練

- 1 法令遵循制度的執行情形、重要法令及每季發行之法令遵循專刊等列入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會議之報告事項。2018年共報告4場。
- 2 每年辦理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 3 每半年針對全行同仁實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重要法令、最新內外部規章、內部缺失檢討、行政裁罰案例等。
- 4 發行法令遵循季刊。



落實法令遵循

- 1 考核各單位辦辦法令遵循情形之成效。
- 2 督導各單位辦辦法令遵循自評作業。
- 3 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全面E化，含法令傳達、諮詢與溝通等功能。
- 4 因時制宜修訂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內部管理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5 就各單位通報的違反法令案件或內外部查核所發現的缺失及所提的改善建議，採取輔導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6 推行金融商品及行銷等活動，就廣宣文件、相關契約、新聞稿，均進行適法性審核。
- 7 強化香港分行法遵管理機制，確保海外分行法遵主管的專責性及獨立性，要求該分行逐月呈報「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會議記錄」並填報「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檢核表」；另對該分行執行法遵查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法令遵循處置洗錢防制組，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專責單位，專責主管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負責督導全行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相關機制之執行，以善盡金融業擔任防制相關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第二道防線的責任。此專責單位之管理職階同仁則全數通過國際反洗錢師CAMS資格認證，另於總行單位及各營業單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相關工作。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資恐法指定制裁名單，除依法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外，對於相關資料亦遵循保密原則，期與政府共同努力，接軌國際標準，創造金流透明，維持社會秩序。

2018年具體措施：

- 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管理機制，召開分行督導主管月會、總行督導主管季會，於會中宣導重要法令、作業機制及內外部查核缺失等。
- 每季匯整相關工作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執行，以利經營團隊及董事會掌握全行辦理情形。
- 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相關計畫，針對較高風險者採取管理方案以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
- 適時檢討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以求兼顧合規及顧客服務。
- 依風險基礎方法將客戶及產品進行風險分級，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以系統輔助監控，定期檢討風險辨識因子及系統交易監控參數，提升疑似案件之通報效率與品質。
- 辦理評鑑作業，考核各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之成效。
- 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全數取得法定資格或完成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位同仁至少接受1小時相關教育訓練。
- 實施集團管理制度，由專責單位至香港分行及子公司遠智證券實地查核，追蹤內外部稽核缺失改善狀況。
- 辦理會計師專案查核，驗證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相關風險評估。
- 委請外部顧問，協助優化相關政策及系統，強化相關之管理機制。
- 於官網、臉書粉絲團及ATM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重要性與做法，提升客戶及大眾的相關意識。

資訊安全

在全球數位化及物物相連成網的今天，風險串成鏈，只要有連結網路，大至具有管理權限的系統管理人員，小至網路攝影機或印表機，都能遭國際駭客的暗黑力量鎖定，其入侵及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為因應日漸推升的資安風險，本行於2018年在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下增設「資訊安全處」，專責擬定資安策略並綜理資安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以持續優化資安進程，從控管框架、建置完整度、企業文化與同仁心態、事件處理能力、威脅管理與修補能力等全方位著手，建構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管理制度，並投入教育宣導與緊急應變演練，持續強固複合且多重防衛的資安體系。

管理及技術並重的資安佈局

全面檢視網路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各系統重要性與風險等級，規劃及建置全行網路安全區（Secure Zone）架構。並盤點所有資訊系統，依資安風險、系統重要性及複雜度分批搬遷至網路安全區。 • 專案委請第三方顧問趨勢科技公司針對網路架構的完整性與特權帳號管理架構進行健檢與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強化措施，於2018年6月完成。
建置資安事件管理平臺	除用以留存使用紀錄以符合規範要求，更藉由稽核軌跡關聯分析，建立主動式資安防禦機制。
建置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網路設備特權帳號系統納入2018年上線的特權帳號管理系統控管。由該管理系統代替系統管理人員執行密碼登入作業，避免密碼使用揭露或遭側錄的風險；且每次使用後，系統自動立即變更密碼。 • 特權密碼以加密方式儲存於系統之「密碼金庫」內，加密強度符合國際安控FIPS 140-2標準。 • 特權密碼之申請、審核及使用過程皆留存軌跡紀錄。
建置入侵偵測系統	建置TrendMicro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以利提早發現最隱微駭客攻擊跡象，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
建置端點惡意程式鑑識系統 (Threat Sonar)	尋找可疑程式並針對可疑程式進行剖析與告警，即時偵測惡意程式，提升企業內部網路安全防禦。
加強使用者端防護力	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並設定全行個人電腦定時強制關機；每半年進行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杜絕釣魚郵件。

倫理與誠信

「誠、勤、樸、慎、創新」的經營理念，深植本行同仁心中，並體現於正派經營的文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落實誠信經營，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為永續發展的指引。本行不參與政治，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的捐贈，皆依「捐贈管理規範」公開揭露於銀行網站；其中2018年並無對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情事。

訂定員工行為規範

本行制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各類規章，明文規定全體同仁須遵守的行為準則，並要求全體同仁於每年一月均須重新檢閱並簽署「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以茲提醒。此外，本行訂定「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事項」，於法遵季會中加強宣導；對於證券交易所來函提醒之內部人常見違規態樣，則每季更新並逐一通知相關人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各項申報。

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重點

防止利益衝突	須迴避承辦與自身具利害關係者之案件，例如對於與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當事人須簽請迴避。
避免營圖私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收受業務有關人士的饋贈、招待；不得向往來公司或客戶挪借款項，或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私行交易或借款；與客戶間不得私下金錢往來或代為保管財物等。 • 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未經准可不得在外兼職。 • 採購作業、工程發包或業務委外，實行招標、比價或議價等程序，經呈報核定後方能辦理。
避免侵害他人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客戶往來資料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 於職務上相關一切創作，不可抄襲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公司資產並摺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對於本行的業務或經營的文件，均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遵循法令	平日作業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謹守職業道德觀念；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內外部調查相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協助客戶意圖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建立諮詢與舉報機制

為防範舞弊及貪腐情事發生，除訂定員工行為規範外，稽核處對各單位辦理查核時，除對各項系統權限開放、業務費用支出控管及行員強制休假作業加強查核，針對理財業務人員是否有保管客戶重要單摺憑證及行外代收付相關作業管理等，亦列入查核重點事項。此外，本行鼓勵檢舉任何不合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於2018年修定「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優化受理檢舉程序，並加強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保護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並提升檢舉案件之呈報位階，以彰顯對誠信經營之重視與堅持。上述相關規定分別於官網及內部網站公告周知，且配合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定期提醒。另訂有員工獎懲處理準則，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反規章紀律者進行對應之懲處。

2018年度無同仁收受不當利益之情形，惟有1名員工涉嫌挪用客戶款項，經客戶舉報及本行主動通報金管會、檢查及懲處等程序，已將該名員工免職。後續則針對客戶來行辦理現金存款及提款之作業程序進行強化，規範不論金額大小，客戶均必須親自於存匯作業櫃檯清點現金；且於客戶開戶後第7日，依客戶指定之對帳單寄送方式，寄送相關警示訊息；此外，另於存摺內頁、開戶約定書與官網等加強對客戶的提醒。

